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金昌市行政中心等四个集中办公区机关后勤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昌市行政中心等四个集中办公区机关后勤物业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服务类）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金昌市宜方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66人，营业收入为15578.8959万元，资产总额为136916.3081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昌市宜方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5月8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设立企业可不填报。

